

##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目录清单名称：食品小作坊登记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31146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622097335383B4340131146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蒙城县齐山南路138号政务服务中心南一楼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区划：蒙城县

实施主体：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8-7683301

咨询方式：0558-7621653

审查标准：注销申请书内容应填写完整、准确，并签字盖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第三十八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使用证明；（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拟生产的食品品种；（五）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受理条件：《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皖市监食生〔2020〕2号）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吊销的，应当在20个

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申请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皖市监食生〔2020〕2号）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申请；（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本、副本；（三）与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有关的其他材料。	注销申请内容填写完整、准确，并签字盖章。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皖市监食生〔2020〕2号）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申请；（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本、副本；（三）与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有关的其他材料。	提供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本、副本

办理流程：1. 受理：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网上、快递）。 2. 办结：对办件材料进行汇总，检查和归档。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郭雪艳	受理岗	受理申请
办结	0.5个工作日	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郭雪艳	办结岗	审查并决定办结